

農學報

181-83

壬寅五



農學報百八十一

五月上

文篇

蠶桑公學章程 繢上冊

本科後期學課授業時數

課目時數

蠶體生理

七〇

蠶體解剖

七〇

顯微鏡使用

六〇

繅絲法

一〇

土壤學

三〇

肥料論

二〇

實務

二〇

桑樹栽培

四〇

施肥法

二〇

纏絲法

四〇

肥料論

二〇

合計

三二二

右表自八月初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計有一百三十五日合十七週星期零六日授業時數共三百二十一小時

別科後期學課授業時數

課目時數

纏絲法

四〇

桑樹栽培

二〇

施肥法

二〇

纏絲法

二〇

桑樹栽培

二〇

施肥法

二〇

纏絲法

二〇

肥料論

二〇

實務

二〇

施肥法

二〇

纏絲法

二〇

桑樹栽培

二〇

施肥法

二〇

纏絲法

二〇



右表自五月末旬至六月末旬約有三十日合四星期零二日授業時數共一百

五十二小時

第四十一條本科別科養蠶期如左

本科

飼養春蠶

自一月至三月

飼養夏蠶

自四月至五月

飼養秋蠶

自六月至七月

別科

飼養春蠶

自二月至三月

飼養夏蠶

自四月至五月

第四十二條本科別科每星期內每日授業課目時數如左

本科前期每星期授業時數

星期	時數	八時至九時		九時至十時		十時至十一時		十一時至十二時		一時至二時		二時至四時	
		養 蠶 法	蠶 病 理	養 蠶 法	蠶 病 理	養 蠶 法	生 理	解 剖	實 務	全	全	全	全
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四	全	病 理	養 蠶 法	病 理	養 蠶 法	生 理	解 剖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別科前期每星期授業時數		五	全	全	養蠶法	生理	解剖	全
星期	時數	八時至九時	九時至十時	十時至十一時	十一時至十二時	一時至二時	二時至四時	
一	顯微鏡	八時至九時	停課	全	養蠶法	病理	養蠶法	停課
二	解剖	九時至十時	停課	全	病理	養蠶法	停課	全
三	生物	十時至十一時	停課	全	養蠶法	桑樹栽培	實務	
四	生物	十一時至十二時	停課	全	養蠶法	桑樹栽培	實務	
五	生物	一時至二時	停課	全	養蠶法	桑樹栽培	實務	
六	生物	二時至四時	停課	全	養蠶法	桑樹栽培	實務	
七	生物		停課	全	養蠶法	桑樹栽培	實務	
本科後期每星期授業時數								
星期	時數	八時至九時	九時至十時	十時至十一時	十一時至十二時	一時至三時		
一	顯微鏡	八時至九時	九時至十時	十時至十一時	十一時至十二時	一時至三時		

二	全	生	理	桑樹栽培	土壤肥料	全
三	全	解剖	解剖	繅絲法	全	
四	全	生	理	桑樹栽培	土壤肥料	全
五	全	解剖	解剖	土壤肥料	土壤肥料	全
六	停課	全	生	理	土壤肥料	土壤肥料
七	停課	停課	停課	土壤肥料	土壤肥料	土壤肥料
別科後期每星期授業時數						
星期	時數	八時至九時	九時至十時	十時至十一時	十一時至十二時	一時至二時
一	繅絲法	繅絲法	桑樹栽培	土壤學	土壤學	
二	全	全	全	肥	實務	
三	全	全	全	料	務	
四	全	全	全	論		
五	全	全	全	全		
六	全	全	全	全		
七	停課	停課	停課	停課		

第七章 考試

第四十三條 分考試爲左四種

一隨時考試就日常所學課程臨時施行 二學期考試於各學期末施行
三卒業考試於修業期之終施行 四實務考試於各考試期施行

第四十四條 分考試期於左

一本科大考二次前學期一次後學期一次月考四次八月九月十月各一次時常考試不定次
一別科大考二次前學期一次後學期一次時常考試不定次

第四十五條 養慧各成蹟點數以一百點爲最高點以五十點爲合格六十點以下均爲不合格

第四十六條 考試各課目以一百點爲最高點以五十點爲合格五十點以下均爲不合格

第四十七條 養慧成蹟點數及卒業考試點數合格者給予卒業文憑不合格者退學

第四十八條 生徒考試不得臨時規避其因病或不得已事須預先申明方許另行
補考

第八章 雜則

第四十九條 凡學內人等欲攜取蠶繭子帶回考驗試養應告明教習由教習酌
給並登簿應俟去時領出不得預先私携入室至教習攜取蠶繭子須相知照

登簿備查

第五十條 凡生徒不得在房內私自養蠶

第五十一條 各教習及生徒親友偶有留飯於本學飯食一切均自給

第五十二條 凡教習及生徒借用飼蠶儀器勿論在學之內外俱當鄭重留心如有
遺失或損壞均當賠償

第九章 學外事務

第五十三條 凡蠶桑情形勿論遠近地方均允其來問

第五十四條 凡飼蠶儀器允其託本學代爲購買

第五十五條 凡有病蠶尤其託本學代爲考驗但蠶身須浸以火酒方不腐喫

第五十六條 一鄉中養蠶至四五十家允其申請本學轉請教習往該處教授惟飼春

蠶一次每家須出四五百文以爲酬謝教習之人費但此事須在本學生徒畢業之後
第五十七條 章程中未妥未備處或增或改須臨時斟酌

完

譯篇

桐鄉沈紘譯

製罐結用汽熱說

譯水產會報

水產物之製造多恃煮故熱之應用最大其取熱也從來皆資常金子今漸重汽鍋蓋用常金則熱度不能使高至沸點以上且築竈添薪占地廣需時長用力多欲免此等缺點不得不用汽鍋茲所述者非論汽鍋構造上之得失亦非記處理汽鍋之法專就罐詰製造應用汽熱而指注意之點而已

汽鍋之種類形式茲不具論所當知者汽鍋之大小宜準需用之汽量而定之然與其失諸小甯失諸大

汽鍋宜安於別室鍋座圍以磚塗以泥餾需熱較大宜位置與汽鍋接近或將餾置爐上以代汽鍋其蓋由滑車起落依螺旋開閉螺旋設在後面然或爐後爲工作之所則後面開蓋有累工作

餾宜備大者一個小者二個形宜圓通汽管之口宜在底部如在中央則餾內熱度難匀

貯汽之槽鐵木均可鐵耐久然易生鏽以鋅鍍之最妙

汽管之粗細視槽之大小形若蛇卷於槽底之裏面一端出於槽外有活栓以便蒸

水及蒸氣之排洩其在裏面者有許多細孔噴出蒸氣以沸槽中之水然煮鰹鯧或因噴汽搖動而損肉是則不宜用蛇管而宜用十字管也鉛管與槽底之間設支柱否則骨肉之細片落於管與槽底之間漸次腐敗以致煮水被汚煮肉遺臭

單取殺菌汽度宜高惟罐內容物不免因是而失香味減養分故適當之熟度不能確指惟實驗家熟極巧生自有把握左舉數例僅示標準而已左表係指鳥獸魚介等肉而言蔬菜果物不在此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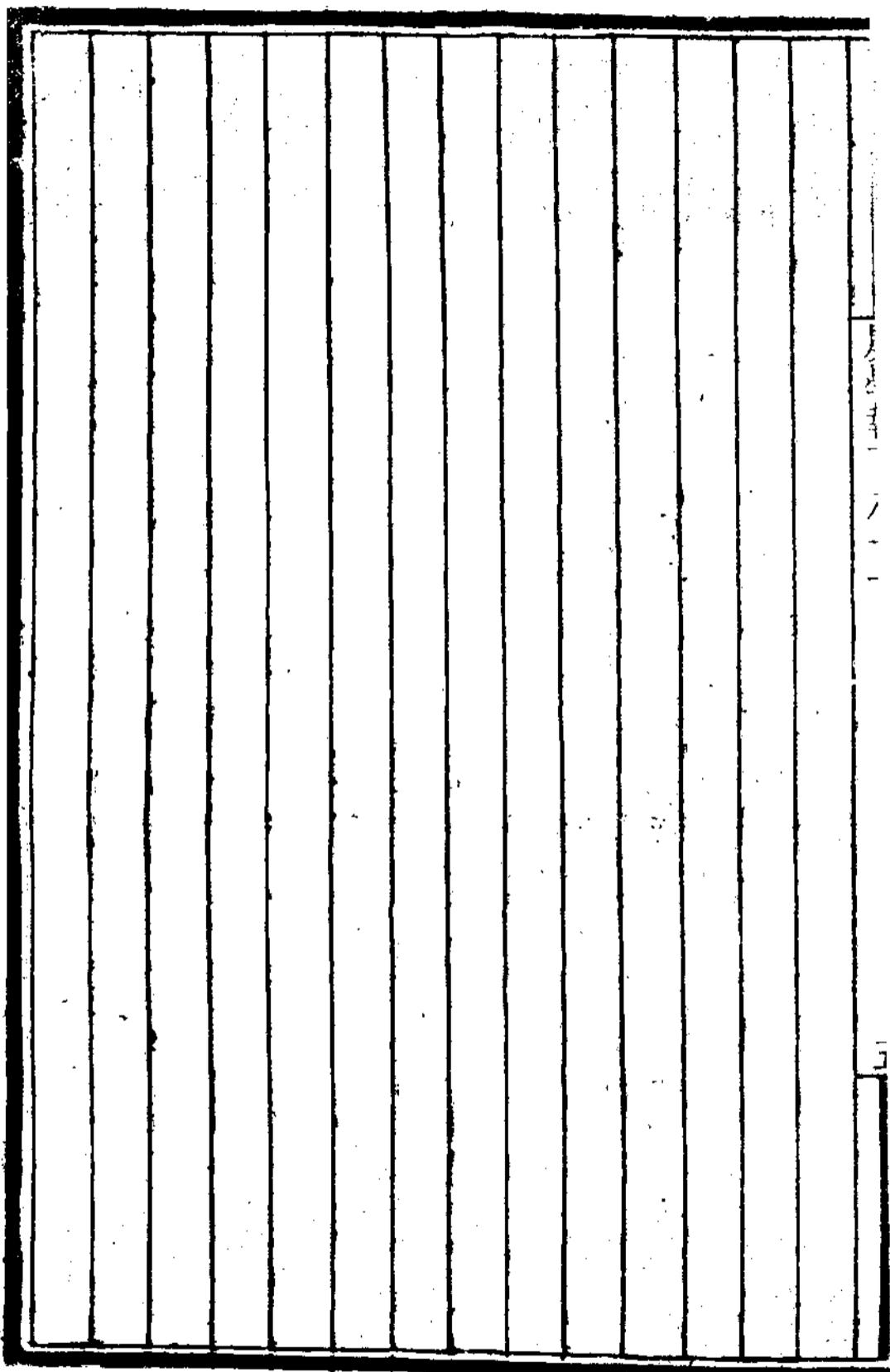
製法	罐重	排氣前加熱之時間	排氣後加熱之時間	汽度	熟度
水煮	一磅	一時	一時	八磅至十磅	二百三十五度至二百四十五度
醬漬	一磅	四十分至一時	四十分至一時	六磅至八磅	二百三十五度至二百四十五度
油浸	四分一啓羅		一時	六磅	二百三十度
醬漬之熟度較水煮低者因罐詰之前既經燶煮腐素略殲且蛋白質凝固微生物之生機以遏也倘熟度過高色香味俱損					
油浸之熟度較醬漬又異蓋油本有防腐之性內容物於罐詰前以油燶過殺菌之力觀醬漬更進一層故不需高熟度而達保存之目的也倘熟度過高色香味亦俱損					

罐詰之製造據理論則熱度貴高熱時貴短據實際則熱度貴低熱時貴長何則罐詰充餉之容積密閉送汽餉內之汽度漸增使多數之罐全體得熱度之平均非歷時稍久不可欲驗熱度則閉汽管之活栓如汽度速降是爲不均之證餉內之罐詰受不均之熱其製品未必完全也

餉容罐詰密蓋從汽鍋通汽凝而爲水積於餉底啓栓以洩之其時間視餉之大小及所容罐詰之多少而異大率徑二尺六寸高四尺之餉容一磅罐四百個以上汽壓三十磅汽管粗三分二時者需時二十分內外蒸水溜於餉底不沒罐詰則水不到之處熱度低特爲餉底裝汽管汽度蒸水入餉之裝置便無此弊

送汽太急則餉內之熱度未升而壓力驟加罐詰從外部受壓力往往破裂寒冬尤甚若自選汽至熱度之平均其間數開塞門便無此弊

罐詰取出時閉汽管之活栓開塞門而排餉內之汽候汽表降至零度乃開餉蓋餉內之汽宜徐徐排出否則內外之汽壓失平罐詰不勝內部之壓力亦往往破裂以上數項爲餉內不加水者言之若加水則注意處較少然罐詰爲沸水所振蕩損內容物之形狀



軟化病之名稱於各種病症皆可用之意義不一定歐洲各國皆然二十八年前明治三年法蘭西人巴斯土爾氏試驗蠶病明言微粒子病之與軟化病全異名之曰佛拉西利又華伯蘭士氏云佛拉西利原於球狀細菌與桿狀細菌而我邦飼蠶者亦引此說然據近來諸學者研究報告則概以爲不原於桿狀細菌而專歸之球狀細菌之寄生而其細菌之類亦異且病勢有緩急之差故分之爲三乃多列蠶空頭蠶縮蠶是也

多列蠶一名多列和蠶蠶罹此病則前部數節翹起而稍現淡赤色俗稱亞多馬蘇基或稱淡赤色空頭食量漸減舉動不敏或行蠶座周圍或口吐黃褐色之粘液或肛門泄軟糞若粘液如此者謂之濱蠶經時體漸衰弱腹脚漸失支持其體之力背部中央凹陷而尾角傾於後方其末端變爲褐色背脈管運動急迫現不勝苦悶之狀遂伸張全體而斃既死胃壁帶黑褐色其他部亦變色當此時皮膚尚不易破裂再經數時則他物觸之或指摘之皮膚即破而流黑褐色液汁放惡臭如此者謂之烏烟蠶依農學士大森順造氏所研究徵之此病原於連鎖狀細菌原名蘇士列普士格士盆比師斯利迦非仙斯寄生採此病蠶之胃液以顯微鏡檢之則見二至六球狀細菌相連爲連鎖狀每球狀菌直徑一密里買特千分之一零三非二萬三千枚以上相連續則不能長一寸

也。照以顯微鏡，則見其如稍振動，此非由細菌自移動。凡細微者，不問其生命有無，常有顫動也。此細菌大概和蠶室塵埃中，或浮遊空中，或附着蠶坐，因而移於桑葉爲蠶所食，而入胃府，忽攝收胃液，始分裂繁殖，且侵入胃之細胞中，妨其消化作用，蔓延於周圍筋肉，而令失收縮力，或發生瓦斯，使頭部數環節腫起，遂侵小腸盲腸，至令蠶不能吸食桑之水分。此病蠶之糞，含有此病菌，與多量水分，故頗柔軟，且夜

酸石灰，停滯腎臟管，經時細菌益繁殖，終至破消化器細胞而

斃也。當此時，病菌繁殖尚未已，馴致諸器官腐敗，當此病毒初

侵蠶體，未經數時，而蠶有斃者，亦有經一晝夜至十數日，而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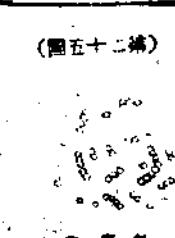
斃者，若已有病根而不速斃，則此病毒之糞，混蠶沙而傳染他

蠶。

空頭蠶之徵候，概同於多列蠶，但二三體節附近頭部者，腫脹特著，帶黃綠色，現透明狀，而食量全衰，終至斃死，而顯各種變徵。蠶體流黑褐色液汁，此症非病勢甚烈，而多量病菌繁殖，則不顯病徵也。且多列蠶現病徵後，大抵一二日而斃，然黃綠色空頭蠶，則腫脹五六日，尚餘生命。此病原在連鎖狀球菌，學名蘇土刊普士格士盆比師斯儂利迦非仙斯。大森學士命名通常連結二枚至六枚，稀有連結七八枚者，各球狀

(圖五十三第)

多列蠶之糞
（高八百倍）



之菌直徑約平均千分之一密里米突零八其寄生於蠶體之順列不異於多列蠶
縮蠶又云起蠶脫皮後遇時蠶體尚不能生長其大小及色澤與其初無異而臀部
細小背部凹陷背脈管鼓動殊著而軀體漸衰弱遂致斃死且腐敗蓋微粒子寄生

蠶體因發此病也又蠶蛻皮後若不給桑葉越二日或給桑乏則蠶漸疲勞筋肉失緊張力而收縮至是忽豐給桑葉胃腸消化力既減不能攝取滋養諸器官動作亦爲停滯蠶體益收縮

而終至斃死矣際蠶眠期而生首遲者不拘其有食慾否與他

蠶均不得給桑而強就眠者亦然然球狀菌與存於軟化病菌者同類於眠期中繁殖甚則眠蠶不能蛻皮而斃若蛻皮尚不能生育必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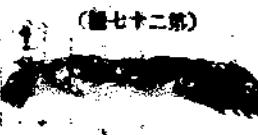
起縮而斃也故軟化病菌當蠶之盛食期而蔓延則爲多列蠶

或空頭蠶眠期或蛻皮頃繁殖則爲起縮蠶

凡植物體枯死於空氣中則桿狀菌一種繁殖必多而致腐敗此菌名曰哈奎兒斯
斯遼奎利斯初發見其於枯草研究既久乃得期其性質故又稱之曰枯草桿狀菌今刈桑葉貯之則往往此細菌繁殖而耗

桑葉之滋養分且發熱其色變爲黑褐此細菌孢子與塵埃均飛散空氣中故不拘

(圖六十二第)



蠶體

五齡之

桑葉

桑葉

一四

貯藏法如何。此菌常附着之又存於蠶沙中。若忘於除沙，則愈增殖。於是斯桿狀菌與桑葉同曬下，當留胃中。若蠶為軟化病或原他病而消化作用衰退，有如桑葉停滯胃中，則該菌愈增殖焉。試採其胃液，照以顯微鏡，則見長方形細菌，縱橫游泳於中，加之色素，而着色，則見有鞭毛，又有數枚或十數枚，相連續，更不移動者，又曝此胃液於空氣久許，則桿狀菌之中，生小橢圓形胞子，而此胞子，若得營養分適度，則更發芽，而為桿狀菌矣。軟化病蠶死後，為黑褐色屍體崩壞者，蓋由此細菌之繁殖也。球狀菌者，頗微細，不

(圖八十二第)



枯草桿菌
八十二

繁殖，則蠶之胃底，常為細菌所占。消化作用因之大沮。當此時，若有球狀菌傳染，則病菌益易繁殖矣。又同時注入病菌與桿狀菌於蠶體，則忽現軟化病之徵候，數時間，至一二日而斃。且速變為黑褐色。由是觀之，則枯草桿菌使軟化病益逞其病勢也，必矣。

軟化病由球狀細菌寄生而發生，既如前所述。若生數多，病蠶則養蠶後，進行養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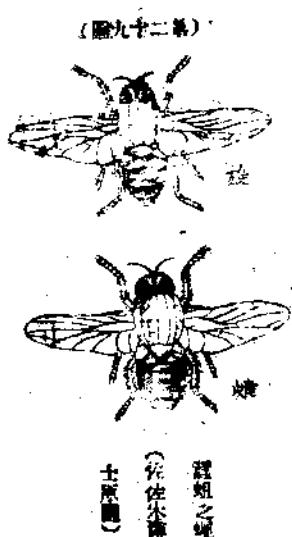
或他良法可消蠶室及蠶具之毒也。予深信亞硫酸瓦斯甚有効於消滅軟化病者而佐佐木博士及大森學士以爲無効。

軟化病亦依蠶之強弱其病勢有緩急之差故欲輕減此禍則不但行蠶室蠶具消毒法更宜留意數者一曰須精選蠶種二曰勿過於保護三曰計室內空氣之清通且謀火力之普及四曰勿誤貯桑法五曰給桑宜適度且勿怠於除沙六曰勿密飼七日雖蠶在眼中或上簇後仍宜注意於空氣之清通溫度之高低八曰餉食時當精選桑葉

蠶罹軟化病若病勢不激烈則姦蛾產卵猶微粒子病而病毒遺傳於卵然審查之頗煩雜故供製種用之蠶選之於飼育中罹軟化病而斃者極少於菌質善良母蠶健全者而採種焉宜除蛾體軟而腹部易破者及上簇發蛾均遲者又框製蠶種鑑別產卵之齊否形狀色澤之良否而除其不良者如是庶無遺傳軟化病毒乎
蠶就眠中乃極苦厄之秋故不可不注意及其蛻皮初給桑叶勿精選桑葉桑薄者蠶不發熱者而與之蓋起蠶者最易侵軟化病既至盛食如雖害不甚幼時則不然若餉食際感病毒小量則概皆爲軟化病故與桑葉不良者及已蒸熟者往往發軟化病也

抑所關於細菌學術者，其發明之日猶淺，僅始於十數年前，故如軟化病、以細菌為病原者，益研究不怠，則將發見新病原之菌，而消毒法之外，必更出驅除豫防之良法也。

蠶蛆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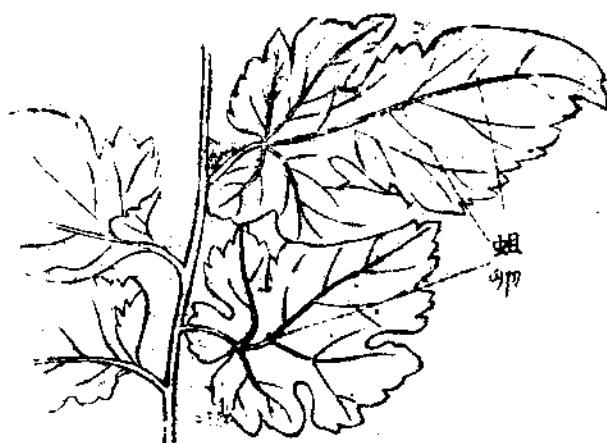


蠶蛆又稱蠶蛆，學名烏師米亞益比師斯，歐洲所未有也。而本邦北海道外，所在蔓延焉。其成蟲屬雙翅類，即昆蟲之一體，軀肥大，全身被黑色粗毛。雄體長五分，雌者較小。胸部縱列黑綫數條。雄之腹部兩側有斑紋，為半圓形，而帶赤褐色。雌亦有現淡色斑紋者此蠶於桑之發芽前發生氣候，若寒冷，則隱森林間。蠶發生之際，

產卵於桑葉裡面，每葉附一二粒，而附三四粒者殆稀。產卵期長五數十日。曇天無風之候，產卵尤盛。卵色黯黑，有光澤，形細微而長，不及一釐似煤點，及蟲糞固着難脫，雨不能洗蕩之。照以顯微鏡，為卵形，其一端稍尖，所附着桑葉則扁平而避難點，則凸起。內贮胚子，既發育，將孵化者，破之則小蛆稍顫動者，出於外。是卵產後經三四十日，則穢死。然尚有保其生命者，或有殘留於第一化蠶未食之桑葉貢蠶食之。

因致蛆之寄生如此者不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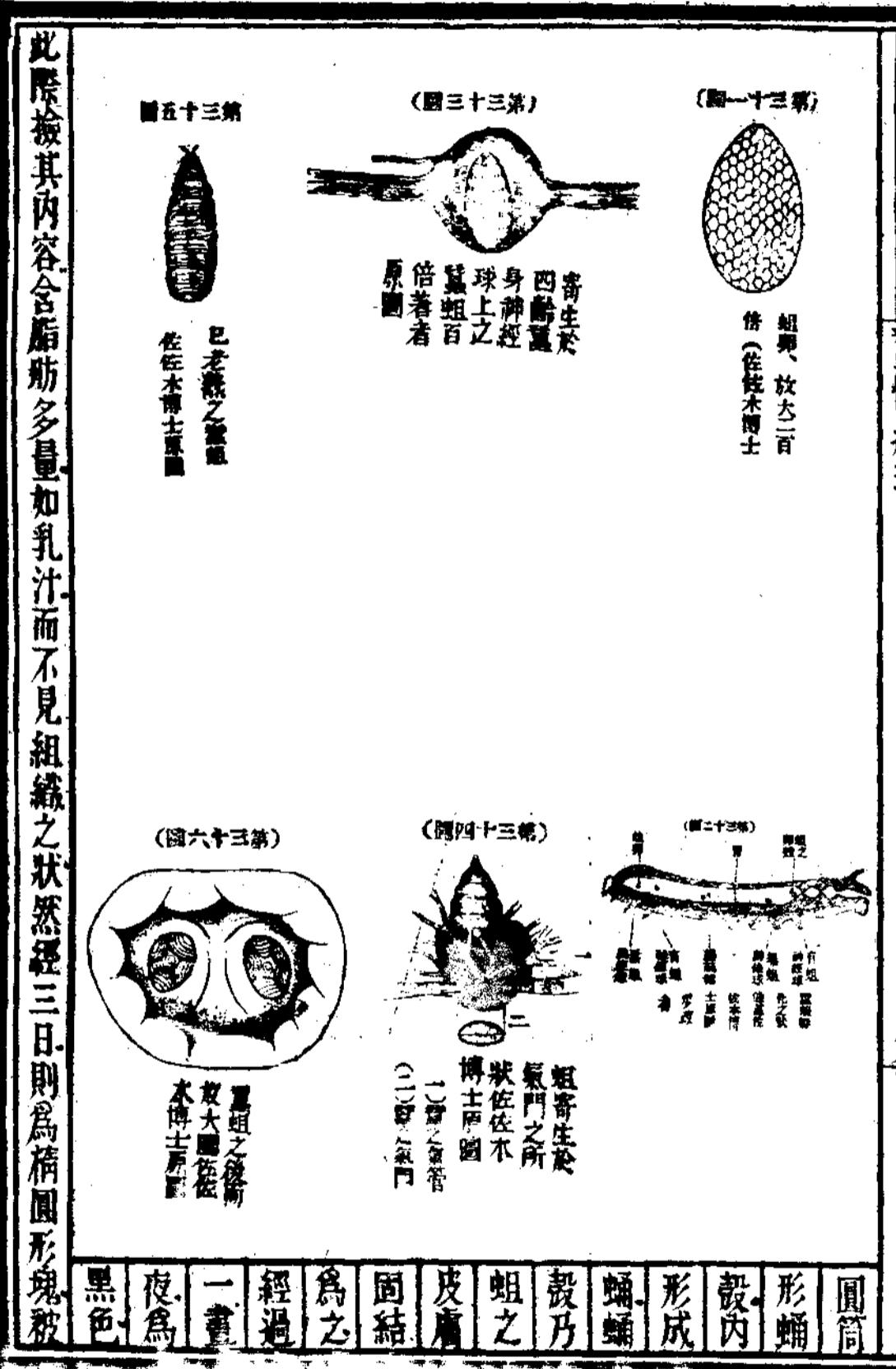
(第三十四) 蛆卵之在桑葉(餘金木所著)



桑樹萌新葉之頃，蛆始漸產卵。東京附近以五月下旬為最盛時。至七月則不見蠅。三眠前發口尚小，故蛆卵附着之處，避而不食。及三齡則與桑葉共噬下。四齡稍盛，五齡齧口益廣，食量頗盛。吞蛆卵益多矣。其入胃府也，須更化為小蛆，破胃入腹，侵入於神經球。七日又出，通過脂肪組織間，達於大氣管之氣門，向其脣部於氣門，引脂肪組織集於其體之周邊，漸次食之。且排出其糞，自居其中，數日愈生長，遂破蠶或蠶蛹穿孔於繭而出，蠶蛆體成於十二環節於其前部，各節生細毛。第一節前部有觸鬚及下顎鬚。第二節與第三節間開氣門五。第十二節末

端有肛門及二六氣門。

蛆之始出，體也直，求暗處而行，經床板障子等間隙而達地上，穿穴隱於地下為



內外二層膜再經七日則稍備蠅形三十五日後其發育完矣至翌春形體不變東

京附近地自三月下旬至五月中旬

漸次蛻皮爲蠅穿土而出焉

蛆卵或有不孵化於蠶體內而與糞

其排泄者其孵化而後達神經球在一

時間至八時間之後蠶若吞蛆卵多數則蛆寄生於各神經球或有二

幼蛆寄生於一神經球者一蛆寄生於神經

球則漸次膨大環節亦膨起蠶體爲之屈曲

俗稱曲頸蓋此病徵也夫蛆寄生於蠶如此

之多然其出於蠶體或繭者僅一頭耳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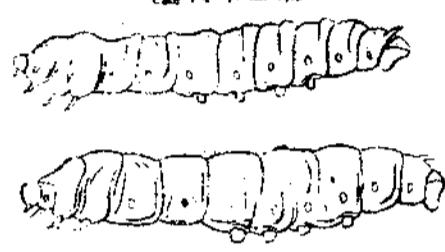
受寄生之
之處

頭則甚稀其理說之如下

一蠶若遇數蛆寄生則不堪其苦而斃體腐敗蛆亦以不能得餌食而斃故於此蠶之

體無蛆出

(圖八十三第)



受寄生之
之處

之處

之處

(圖八十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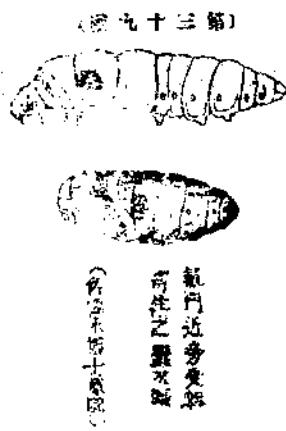
蛆卵寄生之
狀態依木

博士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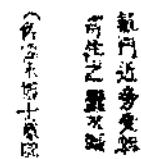
二蠶若遇數蛆寄生，則就中發育最迅速者存焉。其他皆以之餌食而斃死。

蠶若被蛆害，則舉動不敏。一二環節縊迫而體軀屈曲，或其一部，或全部，腫起為病蠶，稱之云節高或曰節蠶。但蠶遇於微粒子寄生，或為膜蠶時，亦現此徵。受蛆寄生之時早，或寄生之數多，則蠶體漸次現赤褐色而斃，否則其結繭扁平，恰如蜘蛛巢而自附其上，為裸蛹，或結繭不異於常蠶，而蠶既受苦痛，吐絲屢中止，或吐絲不均，其結繭厚薄不同，或解舒至難。熟蠶結繭後，不能化蛹而成所謂死蠶焉。雖多原於他病，然由於蛆寄生者亦不少。故無論為蠶為蠶蛹，凡氣門周現黑褐色者，皆為罹蛆寄生之徵候也。又結繭期遲者，亦由於蛆害為多。

豫防蛆害法：選桑園，且飼蠶用適度之火力為最要。無他便法焉。凡蛆蠶產卵，遇濕潤不通日光之地，故乾燥而日光直射，風氣流通之地，蛆之產卵甚少。然蠶室或附近殺蛹場，則其害較遠隔地為多。假令地形得宜，植桑過密，或培養欠缺，枝葉交疊，亦易誘蛆蠶產卵焉。蛆蠶一雌，產卵五六千粒，而漸次產出，故飼蠶以火力促其發育，則蛆蠶產卵未盛，蠶既上簇，可得輕減。



(圖九十三第)



氣門近旁發紅

而生之蟲矣

(各本末皆有)

其害

抑作桑園察地質而定株數不可過密且詳察五六月頃風位而設畦又早生桑與晚生桑隔畦而交互栽植先刈早桑則風氣流通足防蠅集

蛆蟲之害我蠶業大矣製種家爲之早其鄉化期大不利於林加以欲得製絲用之繭蠶爲斃死或傷其繭質招害甚多然其驅除之法至難至困非闢林陽同廝行未見其可也其法有二一生繭上簇後不出十日卽殺蛹無論製種家與賣繭者見蛆必盡捕殺之二蠶蛆或寄生於野蠶及尺蠖等故是等桑樹害蟲亦宜勉力驅除但蛆蟲之一種異於蠶蛆者亦寄生於野蠶尺蠖而其形軀皆細小乃數頭共寄生於一野蠶成熟後遂嚼破其體潛入土中經二十日而爲蠅其形類家蠅而產卵於第二化生之野蠶然果如何越年乎尙未能明知也寄生於尺蠖者之蠅其形亦類家蠅帶黃褐色其經過尙未詳

蛆蠅稀有本年八月頃再出者概不產卵而死又蛆蠅爲壁虱類小蟲所蝕害而死或稱蠅地獄蓋爲幼蟲所捕殺者不少也

腰病第六

腰病者不獨我邦有之支那及歐羅巴各國亦常發現蠶罹此病則體軀膨大皮膚

帶青白色爲光蠶或節蠶始觸其體稍硬強病勢漸進則皮膚脆弱各部之白色膿汁漏出食減周行蠶座而死體漸變褐色膿汁流出黃蘭種則漏出黃色膿汁蠶體亦帶黃色蠶罹此

病不問爲何期解
蠶體輕小病微未

及現於是爲不眠

蠶即就眠方不能

蛻皮而死

蠶盲氏者化蛹者
亦有爲此症所侵

而死死後老化蛹

者未死則體體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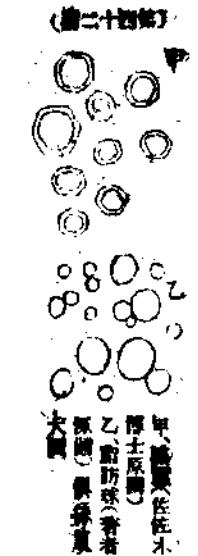
柔軟皮膚無光舉動不敏概皆斃死稀有發蛾者必不產卵也
採膿體中液汁照之千倍顯微鏡則明見多角形而微細之物體爲二重線所圍
比之於水稍重而質脆稍壓迫則破碎爲小片是細胞原形質現異常變化者名之

(圖十四)

(圖一十四)



(圖三十四)



云假晶體假晶體先生於皮膜之圓錐管者或脂肪組織等致發生於各器官細胞中其始生於細胞核周圍漸增加至充満細胞內細胞膜遂破裂而假晶體游離混交於血液中焉

假晶體其大不一最大者達百分之一密里米突脂肪球亦大小不同脂肪組織若爲此病所侵則細胞破壞直流出脂肪球其液汁中混假晶體與脂肪球多數注之以無水亞兒格兒或以提兒則脂肪球忽溶解以顯微鏡察之唯見有假晶體在焉而假晶體生於消化器或網絲腺等處於蠶死後故病勢雖甚重而核酸石灰結晶多停滯於腎臟管似不與軟化病然其害消化作用甚鮮矣因是觀之則腹蠶病原非起於消化器也依佐佐木博士所研究腹蠶由於呼吸作用之妨害云博士塗脂油於蠶之氣門以試驗其變狀焉

今以腹病原於呼吸作用之損傷而其副因尚有數者譬如之蠶室內空氣流通不良溫氣多銅量過密溫度急降是等皆生病蠶之原因也因之豫防之法亦不一故養蠶者宜用意於此多端勉令勿妨其呼吸作用爲宜耳

一蠶室內常清掃之設氣孔用火力以圖空氣流通且蠶座宜乾燥二蠶棚勿上下接近蠶座距壁凡四五寸存間隙爲可否則妨空氣流通

三勿怠除沙就眼中勿堆積蠶沙過多

四眠起未齊勿給桑若加桑葉於眠蠶則令蠶座濕潤且驚眠蠶蛻皮爲遲滯將蛻皮者亦因蠶座動搖舊皮下新皮體驟稍前進而中止故舊氣門與新氣門相抵牾或因以閉塞空氣呼吸

五眠期中宜靜肅平溫度而眠期不遲滯

六謫病非傳染性若混入此病蠶於健蠶中或不除斃蠶則濃液漏出而汚桑葉多生蠶桑

七給桑於稚蠶多次而少量勿使蠶體埋沒桑葉中且剉桑從蠶體長短定之不可過大若天氣乾燥蠶未食之桑葉或有先乾燥者則宜切細且長者與之八天候溫暖無風即令開戶隙放氣孔尚無蠶座乾燥之憂則每次給桑葉之量不宜多且宜撒布粗糠若織桑多而室內空氣濕潤則翌朝日出之前開放戶隙燃燒乾枝枯梢以昇室內溫度至華氏十度而止或其日午後再行之亦可當以日光暴曬而去其水分貯之於箱俟冷却用之可使蠶座乾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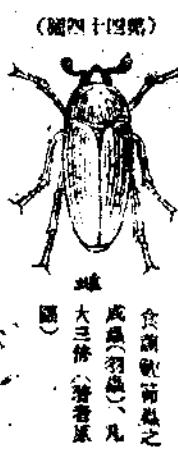
不眠蠶由於罹微粒子病及軟化病者爲多然生謫汁者亦不歎良蠶種孵化者而初眠或二眠時爲不眠蠶則往往爲謫謫病也又採上簇期前後現謫謫病徵者檢

之則或有蛆蟲寄生者。蓋蛆蟲寄生而傷害氣管之呼吸作用或蛆蟲滯留於氣門部而碍空氣之出入遂起此病也。罹此病者不拘蛆蟲寄生與否概不能營良藥而作薄繭偏巢繭或爲裸蛹而死。

經蟲第七

經蟲者害蟲之一而害繭及種損傷經亦甚故有此名。佐木博士詳檢查此害蟲

所得效果載之蠶事報告今轉載之如左。



養蠶業畢於貯繭場點檢蠶繭時往往發見長橢圓形甲蟲現黑褐色者及多毛蟲現濃灰褐色者此長橢圓形之蟲乃多毛蟲之母蟲即成蟲也學名稱的兒美斯底斯古亞兒苦底多斯華魯兒土通稱羽蟲或片羽蟲而多毛蟲即仔蟲名經蟲及害多蟲其他異名甚多羽蟲長三分五釐餘廣一分五釐餘頭部稍小眼黑觸鬚現濃褐色其末端環節形稍大口部之附器強堅而小凹點周散布於全體褐色短毛被之其形狀雌雄無大差唯腹部及陰具異耳蓋雄蟲腹部有二凹所簇生粗毛雌蟲則有此凹部而無毛雌之陰具爲膜質細長管狀其末端稍廣產卵門在焉其兩側則存膜質小片而各具一鬚爲圓頭棒狀鬚端亦各生一長毛雄之陰

具爲膜質腫起狀而在腹部末端其左右有一小凹起處而生小毛又其端有細長形陰莖側具二細長器而據陰具之左石陰莖末端復有一細長器之堅者羽蟲者舉動活潑能飛走蠶上簇後往往徘徊簇內且離蠶蘭於簇巢而擴列於蠶籠上之際有棲息其間者或喚蠶蘭而飛來於貯藏場蝶集於薄蘭死籠及比署蠶等而產卵焉或触破蠶蘭而產卵於死蠶或死蠅其產卵也數粒爲一羣而各散於各處卵形爲長橢圓形而少彎曲長二密里米突其色白故在蘭面者難檢出產卵

後經數日則鰽化生仔蟲即蝶其形初微

小白色而稍帶薄茶色皮膚之面有細長毛其在蘭內也以死蠶死蠅爲食漸及生長蛻皮四次乃終老熟矣在蘭內食餌盡則出蘭再求他薄蘭死籠等而蝕入焉如是薄蘭死籠等盡遂侵良蘭入內食死蠅故被其害者不止薄蘭死籠良蘭亦爲此害蟲所穿而爲屑蘭者不尠也

仔蟲生長者長五分三釐餘廣一分體軀細長且稍扁平頭尾兩端稍狹小尾端狹小而稍尖全軀成於十三環節背部皮膚厚而現濃灰褐色其腹部皮膚稍薄色亦淡頭部比體軀形小爲三角形長毛蔽之而圓狀單眼在側面者凡六頭部前面二

害蟲取食之
三倍(生後未
土裏)

觸鬚成於大小三節短小且爲圓筒形其末端一節殊短於他節且形較小口部銳利破繭甚易咀嚼死蠅有上下兩唇其間具上下顎上唇爲扁平小片而其游離緣中央有一凹部下唇爲長方形而接其游離緣生下唇鬚二各成於二短節上顎在上唇之下部及左右爲三角形其結構堅實而其游離端爲三尖頭下顎成於平扁長方形小片下顎鬚一及二隆凸在焉下顎鬚成於四節甲隆凸生扁毛數枚乙隆凸具二鉤體軀成於十三環節其第一節卽接頭部者形極大而與連接者各具二腳脚成於四節其末端有一爪又第十二節背面生二黑棘其根部大而互相接着焉



寄蠅頭部
圖六十一

仔蟲既成長老熟將化蛹則其身較短縮而其廣反加焉皮膚上之毛多脫落減少皮膚變赤褐色舉動漸衰常緊縮頭尾兩端觸之則徐移動而已暫現此狀態後脫皮爲蛹蛹形長橢圓而稍平扁長凡三分廣一分許本色薄黃而頭部橫於胸部裡面脚及翅亦發育而橫於腹部存褐色橢圓紋五枚且腹端肢出小棘二此蛹終化爲成蟲羽而自其仔蟲發生時至老熟期雖少有差異大約五六十日爲常八月下旬漸次爲蛹經七日再蛻皮爲成蟲以越冬凡鰓蟲於蠶上簇後收繭後出現爲常故六月

下旬以降多現出也。此蟲非偶然發生於蠶繭內也。蓋母蟲即羽蟲飛來貯繭場而產

卵於薄繭死籠等。或蝕入是等繭內而產卵於此故也。羽蟲及鰓蟲製絲家及養蠶家所最厭其害不止於蠶繭。或寄生蠶卵紙而蝕害蠶種。故繭種家亦不當怠於豫防也。驅除羽蟲及仔蟲之法已實驗者數種。盛鯉鯈等控箱於蠶苞誘殺之。或收繭後去不良繭而防其來集。或害蟲生於蠶繭則與其籠器共移於殺蟲場熱殺之。是也。蓋豫防驅除此害蟲之法有一收繭後直選出薄繭死籠及此署前等不良者附之織紝。或全乾燥別貯之。與良繭異其貯藏所。二見害蟲來蠶繭貯藏所直捕殺之。三蠶繭既生害蟲不得悉除殺則加熱以殺之。四蠶繭貯藏室於納蠶繭之前先潔除。如害蟲所嗜之不良繭悉除去不存其一不但反覆蠶繭而捕殺之更須細檢其盛器即繭籠具窺其各隅見有潛伏者盡捕殺焉。

蠶病研究沿革第八

蠶病之學理輓近大開進其裨益蠶業誠不鮮少矣。其勢果如此而不已則遂至於脫萬般損害而得常享豐富收獲亦不難矣。方今狀勢對照之於既往則蠶業者猶在於東天既明以後耳。至此索自己之進路亦甚易易故於本章特述古來諸學者細心研鑽之梗概以促世人之注意焉。

一微粒子病。始研究此病者爲法蘭西國醫學家藝蘭米涅比氏實戎嘉永一年也。其後安政三年伊大利人格魯奈利亞氏著養蠶全書論及微粒子病五年及六年法蘭西人加亞的兒普羅氏發見蠶罹此病則其皮膚現黑紋先是阿師麻氏既檢出微粒子於蠶卵內而創名微粒子者即藝蘭米涅比氏也氏以此微粒子爲寄生血液中之微蟲類名之云希馬的須阿以土次德意志國植物學大家涅藝列氏以爲下等植物名履西馬盈比師斯列比兒的氏亦以爲單細胞植物名盤非士不頓和哈頓或呼格魯奈利亞小體即以微粒子爲細菌類又同類微生物之說一時大流行於本邦至明治二十九年乃信爲菌類一種然明治十七年法蘭西人哈兒比亞尼氏著蠶子蟲論述微粒子發育狀態以微粒子爲屬於原生動物蠶子蟲綱之一目微粒子蟲之微細動物改學名稱米若魯斯暮利實謨盈比氏也明治二十四年德意志國微生物學者不普以普兒氏所著原生動物病原論中亦記述微粒子與提魯匈氏共研究更撰其名曰虞兒迦盈比師斯法蘭西國細菌學山斗巴斯答兒氏自慶應元年至明治三年研究微粒子病記述其成績爲蠶病二卷且創造囊取製種法而公之世爲防本病遺傳之良法而當時伊法兩國於蠶業將埽地時得再撲其衰運由此發明也故蠶業家常敬慕不置本邦惟製漏斗製皆木囊取法

而推廣之者氏之功績於全世界之養業家未見其比亦偉矣哉先是於哥奈利亞氏發明檢查蠶卵判定微粒子毒多寡之法自明治十九年至明治三十年本邦所至行其法方今亦時行之卽卵粒病毒檢查是也然此法不能精檢定微粒子毒之有無多寡世人所知也

本邦始調查蠶有微粒子否爲明治八年佐佐木博士之父佐佐木長鴻先生實當其任行之於內務省勸農局明治十八年農商務省刊行之農商工八類外蠶病試驗成蹟第一報中報告所行於蠶病試驗場後爲農業講習所微粒子病試驗成蹟其第二報以下亦有所記述明治二十年佐佐木博士著微粒子病肉眼鑑定法示依現出病徵於蠶體者與否以鑑定微粒子之存否二十九年十一月著蠶微粒子毒研究第一次報告確定哈兒比亞尼氏其他諸家論說且補其調查遺失又新發見亞密哈狀微粒子分裂以營其繁殖且蠶血球妨微粒子之繁殖等事實於是本邦學者及養蠶家從來之迷竅皆明晰農學士石渡肇猪氏所調查載在蠶事第十四報告農學士舛山龜太郎氏所研究之成蹟載福島縣蠶事學校第一報告而石渡學士所調查稍近乎不曾以普兒提魯甸二氏之說然亦有所大異之處曰亞密哈狀微粒子形將成包裹也先分裂爲數塊各塊再分裂爲橢圓微粒子卽胞子是其常

也。而孢子羣在一大囊中，概數顆相集而爲數團，相離隔，是亦其常。若有不然者，則是大囊破壞，而所散逸之小包囊耳。外山學士以此小包囊爲其常態，且指摘哈兒比亞尼氏及巴斯的兒氏所遺失於橢圓微粒子形成之兩次者，佐佐木博士第一次報告不詳述此事項，故欲斷定此兩說當否，則不可不俟後報也。然本書所從之說云，亞密哈者，中非分裂者，直形成幾多孢子者也。如其初爲數塊團體，而後再分裂爲橢圓微粒子，則是其特例也。

此外於伊大利法蘭西及本邦，關研究微粒子病之成蹟，或調查報告，載在圖書雜誌者，其數不少，本書不能悉引用，省略焉。

二、軟化病。巴斯的兒氏研究微粒子病與本病，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年公布其成績，而辨微粒子病之與軟化病之異同，且曰：因軟化病變死者，其胃液中有四種微生物，其二種爲病原之主要者。華伯蘭土氏養蟲論亦引此說，以長方形細菌與球狀細菌（相隔爲念珠狀者）爲病原也。然前說不廣行，而學者多以後說爲病原菌，學名蘇士列普士格士益比師斯明，惟一十九年五月以後，農學士大森順造氏專研究此病，精行細菌學研究，而發見球狀菌有二變種，其一名蘇士列普士格士益比師斯利迦非仙斯，其他名蘇士列普士格士益比師斯，儂利迦非仙斯，其年十月公之於世。

其翌年專研究遂公之長方形細菌非病原如諸學者所說然實助球狀菌而急劇病勢者也先是農學士澤村眞氏云此病毒在蠶卵內猶微粒子之於蠶卵大森博士爾後尚不急研究更說得細菌別種發類似病症者又本邦用蠶酸亞爾伯比的爲本病消毒劑者蓋氏所創始也

研究細菌學之日猶淺僅數年間耳將來試驗益精密則大有所得無容疑也伊大利國學者從事試驗者亦不少輒近發見依稟狀菌之寄生而發於病案以之飼蠶則惟一種軟化病其體內增殖夥多病葉細菌也我邦未之見亦幸甚矣

三硬化病不問東西洋無論時之古今白殼蠶概多流行然至西歷一千八百三十五年伊大利國博士哈師氏始發見其病原由於寄生蠶體之一種菌類矣尋其國人哈兒撒摩吉里伯兒里氏又精究病菌之性質形狀門多尼豪土維虞埃蘭米尼穆維太實尼諸氏亦漸次研究本病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菌類學大家土哈利氏調查病菌發育最詳而報告之於世華伯兒蘭土氏養蠶論中亦論及白殼蠶載病菌圖畫然惜誤其正鵠加毫不知土哈利氏報告當時已公行於世者

本邦實驗此病菌者亦不少然純然行其培養試之蠶體以發其成蹟者自予始因發明土哈利氏調查之誤謬明治二十九年一月子所研究之成蹟與法蘭西麼利發行日本農業雜誌

伯利農科大學教授兼蠶業試驗場長馬伴約氏著述養蠶論。一十九百八十五年出版所記之白蠶蠶論大同小異然彼所說不免粗漏且插入圖畫未足以精解病菌發育之形況也。

綠殼蠶法國菌類學者底拉苦魯亞斯氏爲調查報告載在一九百九十三年蘭類學會雜誌然著者未閱其原文故本書記載所自實驗於本邦家蠶及野蠶者加說明焉。

四蠶蛆 從來研究蠶蛆者爲亞但謨斯倫但尼虞埃蘭米尼終哥兒奈利亞佐佐木長淳諸氏華伯兒蘭土氏及普來以理氏亦各記之所著書中然究其發育寄生之狀態行之實驗最精確而發明豫防法得其完全者實佐佐木博士之功也博士勵精刻苦自明治十六年至十八年積研究之效記載其成績於理科大學紀要第一報英文及蠶蛆害國公示之夫蠶蛆蔓延於亞細亞東部本邦除北海道外亦繁殖於桑園而逞其害故本邦養蠶家當深注意焉若歐羅巴洲絕無此害彼養蠶家無研究者加之從事於此不易易故捨佐佐木博士之研究成蹟以外他學說可觀者殆寡至明治三十一年五月予始發見蠶蛆寄生於枝尺蠖

五臘病 明治四年奧大利人哈伯兒蘭土氏著養蠶書說臘病徵候曰病蠶血液

混濁。由於脂肪組織分解而多排出脂質小球於其細胞使浮游於血液中。而所以現此異變者。因室內濕氣過多。或溫氣下降故也。

明治十年。意大利養蠶學者伯兒孫氏所著養蠶論亦以膿球為脂肪球。其言曰。其誘因在溫度高低不等。及過濕密飼之故。若無妨呼吸作用。則稍奏豫防之功。約盤馬伊約暮兒列諸氏之書。亦論及膿病。然佐佐木博士所示其說最新。博士於明治二十六年。在奧大利國與約盤暮兒列氏等研究此病。歸朝後。不怠試驗。至明治二十七年十月。遂發示其成蹟。翌年二月。刊一書。題曰膿蠶。先敘述歐羅巴諸學者所說。更說博士自調查研究之成蹟。詳論膿蠶病徵原因。及豫防法。本書所述。從之而摘其要。且加鄙說。以冀適於實用。

蠶體病理

蠶種檢查法規解義

緒言第一

人相集而成社會。各計一己之利益。不顧他人之利害。始則互相吞噬。終則共讐失敗而已。於是乎制定法律。防弊於未然。相輔相成。以保持平和。而各遂其生存。故雖未備國體者。即野蠶亦無不有法制。唯不完備耳。况在開明之國哉。假令未奉規定明文。且依古來習慣。或前例。而罰行爲之不當者。此理之當然也。現時我國諸法律悉經帝國議會之協贊。天皇陛下之裁可。而後發布。而其法案。由政府提出。議會否則議會自提出。詳加討議。遵帝國憲法。爲維持社會安寧之秩序。增進公利公益。而規定諸事項者也。

夫蠶種之精粗善惡。依一人之力。非可判明。若購不良者。即令飼養得宜。尚不可望取繭之豐富。况蠶種所含病毒。傳播必至害毒蔓延也。故以法律裁制之。禁製造販賣不良之蠶種。此所以發布蠶種檢查法也。此法明示大要。而施行之細則。則如他法律之例。使農商務大臣規定之。然實行之檢查法。各從其風土習慣。斟酌適宜。故更使地方長官。量定之也。

以上所述。乃我邦蠶種檢查現行之制度也。苟爲養蠶家。不拘其製造販賣蠶種與

否當熟知之乃更列舉各條法文詳加解釋焉

蠶種檢查法第二

明治三十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布法律第十條

蠶種檢查法

第一條 此法律上所稱蠶種謂原種及製絲用之種而越年者

第二條 原種當框製之

第三條 左所掲之繭不得以製種

一項 二蠶或數蠶合成繭者

二項 繭層薄者或其形狀不正者

三項 繭層薄弱春蠶繭其量對繭之全量不及百分之八夏秋蠶繭不及百分之六

第四條 蠶種非用原種所產之繭不得製造

第五條 製造蠶種於收繭後及產卵後二期可受檢查原種檢查繭與蛾卵製絲用繭檢查繭與卵

第六條 第三條所掲之繭經收繭後檢查宜保存之

第七條 在施行此法律之地方不得賣讓與蠶種無檢查合格証印者。

第八條 在施行此法律之地方地方長官認許則經農商務大臣認可其所製之製絲用種許買與此法律施行以外之地

如前項可受卯之檢查

第九條 地方長官於養蠶期中派檢查蠶種員於製造蠶種家視察孵化蟻量多寡生育狀況及病蠶有無

製造蠶種者不得拒前項之視察

第十條 製造蠶種者行其職務時可常攜帶其證票

第十一條 蠶種檢查員不得檢查自己或家族所製造之蠶種

第十二條 關檢查蠶種之費金府縣任之

但國庫得補助其半於北海道廳及冲繩縣國庫任之

第十三條 地方長官鑒土地之狀況經農商務大臣認可得不施行此法律

第十四條 違背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二項者處罰金五圓以上十圓以下

第十五條 違背第六條者處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第十六條 違背第九條第二項者處科料五十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第十七條 此法律中所關於製造及檢查蠶種之規定不用之於單製造自家所用之蠶種者

第十八條 爲研究學術故經農商務大臣及地方長官承認而製蠶種者及其所製蠶種亦不適用用本法但不得賣却

第十九條 檢查方法及施行此法律細則農商務大臣定之

第二十條 此法律於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一日以降實施行之

但第二條規定此法律施行後一年間不適用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明治十九年農商務省令第九號蠶種檢查規則自本法施行日廢止

第一條解義

法令之號歲更改而蠶種檢查法在明治三十年所發布之法律中在第八位故此法為明治三十年法律第十號此法雖稱蠶種檢查法然單檢查越年者而已非檢查夏秋蠶種故凡製造年內孵化之蠶種不為檢查也蓋是等蠶種期限短小難

行檢查故夏秋蠶及四化蠶之原種與假令不爲原種而越年者皆加檢查也

原種謂翌年孵化飼育之而收繭以造種者製絲用種謂因收繭製絲而飼育之者

第二條解義

框製者採母蠶一一區割而令產卵之謂也或用框或用漏斗或入之小袋中產卵均可然小袋製種法徒增煩勞檢查之亦頗繁雜故或地方禁之又製絲用之種用框製或用普通法一隨製造者所好蠶種檢查所不檢其母蠶若爲原種則必框製而必檢查其母蠶

第三條解義

凡蠶種不得以同功繭製造亦不得用片層繭或不正形之繭且春蠶繭層甚薄其繭全量中減去蛹體及化蛹際所脫之皮其所剩之量即繭之實量不滿於全量百分之八者及夏秋蠶四化蠶其實量不滿全量百分之六者均不得爲種繭故是等繭發蛾前必選出之

第四條解義

蠶種不問其爲原種與製絲用之種必以得於原種之繭製之若製絲用蠶或繭生異常者因欲作新種類則必遵本法第十八條致之於學校或傳習所經官認可請

於翌年試育而受領用此製造之原種翌年間孵化製造之否則不得賣與他處外國所輸入之蠶種亦非行此定式不能供原種用故製種家宜多孵化飼育原種而勿令種繭缺之

第五條解義

原種收繭後於製造蠶種家檢查其繭產卵後對照其卵與既受檢查之繭殼而後致母蠶於檢查蠶種所檢查微粒子毒之有無而受領證印又製絲用之種對照繭殼與卵而受領證印得隨意販賣

第六條解義

繭不可供製造蠶種用者收繭後因資種繭檢查參考若檢查既訖之前混合他蠶而賣却之則無由施種繭證明即據本法第十五條處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第七條解義

其年內所當發生之夏秋蠶種或四化蠶種爲此法律外之蠶種故無檢查合格證印得隨意賣買讓與然留以越年者非有證印則禁賣買原種產卵後與繭殼對照檢查之而押原種用三字黑色印然非畢母蠶檢查受領合格證印後不得賣買讓與若犯本條則據本法第十四條處罰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第八條解義

此法律施行之地全蒙霜害或遭非常變災製絲用之種欠乏則許管下養蠶家得買製絲用之種於此法律所施行以外之地如北海道千島國琉球等國其卵當受顯微鏡之檢查若有犯之者處罰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現今不行此法律之地不過一小部故各地檢查合格製絲用之種殆無有缺乏者然檢查蠶卵含微粒子病與否謂將來絕無亦不敢斷然蓋此法之精神在框製原種不以劣菌製種則蠶卵存病毒自少且其損害亦不甚著故通常不以顯微鏡檢查卵粒也

第九條解義

使檢查員就製種家觀察飼育狀況足資他日檢查參考且使製種家有警戒注意之益製種家若拒之則據本法第十六條處科料五十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第十條解義

蠶種檢查員觀察製種用之蠶飼育狀況時或執行他職務時攜帶成規證票製種家於攜帶此證票者勿拒其執行檢查職務假令自稱檢查員而不攜帶證票則製種家不必從其命令

第十一條解義

蠶種檢查員非官吏故得自製造且販賣蠶種然不得檢查自己及同家族見所製之蠶種宜受他檢查員之檢查

第十二條解義

省畧

第十三條解義

無製種家居住之地或其人家極少不必施行本法之地該地方長官開陳理由於農商務大臣得不施行此法現今據本條不施行此法地農商務省所告示如左
北海道廳內 天鹽北見釧路根室千島

冲繩縣管下一圓

大阪府管下一圓

東京府内 伊豆七島及小笠原島

第十四條解義

第十五條解義

第十六條解義

並省畧

第十七條解義

單製造自家用之蠶種者，其製法卽令極粗惡，本法不問之。然其蠶種因無檢查，故不得賣與他人，又購入或領得蠶種於他人，須有合格證印，否則不許購入及領得。於不施行此法之地，購入領得蠶種於施行地亦然。何則？卽令自己不受此法律制裁，然不得賣或贈與無證印之蠶種也。欲製造蠶種販賣者，所用原種不問其爲自家用或製織用，皆當從本法規定。

第十八條解義

得農商務大臣或地方長官承認爲研究學術製造蠶種者，卽令由所得於通常製絲用之種而製造原種，若其種菌品質佳良，且一一以顯微鏡檢查，檢驗體之含有病蟲與否，合格者得讓與他人，然不許徵收價值而賣却之。現今農商務省蠶業講習所以下，各地方蠶業學校、農學校、講習所、傳習所、試驗場等，以公費所支辦者，及受補助費若干者，概經法令承認者也。

第十九條解義

省畧

第二十條解義

本法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一日以降實施然從來許認由通常製法爲原種故三十一年度特許認以普通製爲原種然三十二年四月一日以降從本法第二條規定製原種必由框製

第二十一條解義

明治十九年農商務省以省令發布靈糧檢查規則以圖穀減微粒子病蟲然從來疏放雜亂曾無定規今忽嚴行檢查於全國不無苛刻之嫌訴苦者百餘於是製原種之法採框製法乎抑由普通製乎或檢查製絲所用種與否一任各地方長官規定經農商務大臣承認而施行之其法皆止於檢查微粒子病毒之有無而已兼檢種藏良否者本法發布以前唯二三地方實行之耳即當檢查普通製靈糧摩落卵種百餘粒於一置明紙碎而照其微於顯微鏡以判病毒之數則啟意大利人格魯奈利亞氏法其弊害蓋不少且各地方檢查之方針不同或有毫不加制裁於製絲用之種者當業者感不利不便甚故更制定法律舉國一其大綱則爲目下急務乃明治二十五年始提出此法律案於帝國議會然或遭遇不決或不至決議而終達閉會期及至明治三十年三月十九日始通過上下兩議院其月二十三日特賜裁

下表發布之自翌年四月一日實施之故明治十九年農商務省令第九號今也全屬于無用。實業上得大增進其便益然得隨而望歸人情之常也。兼非本法中無要訛正增補之事項然論之於此非本書之宗旨故今省略之。當局者宜巧行法變抑止不良習慣出于世以益圖斯業之改善進步也。

檢查蠶種施行細則第三

明治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農商務省令第八號

第一條 蠶種製造者準第一號書式每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專告該年蠶種製造原種蛾數及豫算額於地方廳

第二條 製造蠶種者可明記左事項於紙其第一項製造蠶種前記起之第二項檢查前明記之

第一項 春夏秋蠶之別及其名稱記之紙

製造者住址氏名表面或裏面

第二項 製造年月日

第三條 製造蠶種者欲製造原種則宜區劃一母蛾於一匣而令產卵而附母蛾及其產卵匣以一樣之記號

第四條 製造蠶種者欲依夏秋蠶所生之蠶製造蠶種則由其年初期所孵化之原種繼續飼育者以外不可用飽種

但初期所孵化原種殼至經檢查產卵後可保存之

第五條 據蠶種製檢查法第五條而檢查蠶種其順序次第如左

第一項 收藏後檢查蠶及其原種殼

第二項 產卵後檢查蠶種及供製造之蠶殼

第三項 原種於前二項外更檢查供製造之母蠶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檢查就製造蠶種家行之前條第三項及蠶種檢查法第八條第二項之檢查於蠶種檢查所行之

第七條 製造蠶種者未受第五條第一項檢查以前宜除蠶種檢查法第三條所記之蠶而量定其計量蠶種蠶計量各區分之

巴不可混合異種之蠶

第八條 據前條所選別之種蠶尚不完全則檢查蠶種員得再命選別

第九條 檢查蠶種員行第五條第一項之檢查認爲不背蠶種檢查法第三條第四條者則與第二號書式裡蠶證明書

原種殼檢查畢則可押檢查者之印於該紙之裏面

第十條 檢查蠶種員行第五條第二項之檢查照合蠶種製造類繩殼及繩繩證明書而認為正當則於原種押第三號書式原種用二字印於蠶種紙之表面製絲用之種押第四號書式製絲用之種檢查合格證印

第十一條 製造蠶種者欲截斷製絲用之蠶種紙一葉而賣却讓與可豫區劃截斷線於紙之裏面

前項蠶種每裏面區畫各押檢查合格證印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三項之檢查準左法行之即每一蠶之小乳鉢加蒸餾水少量磨漬採液照以顯微鏡而檢查焉若發見微粒子則押第五號書式有毒印若果無微粒子則押第六號書式無毒印於其產卵區表面之餘地押第七號書式原種檢查合格證印於紙

前項檢查合格證印除去有毒之區於既除去之後押之

第十三條 檢查蠶種法第八條第二項之檢查準左法行之每一蠶種鉢摘出卵百粒於其全部而十分之每一部入一小乳鉢加苛性加里薄液磨漬採液照以顯微鏡每鏡面檢查微粒子之有無而發見不滿四鏡面者押第四號書式製絲

用之種檢查合格證印於蠶種紙之裏面

第十四條 發蟻時期已迫檢查蠶種員尚不臨檢故未終第五條第一項檢查則
製造蠶種者得申告其旨於警察官而請檢查

第十五條 警察官受前條請求則宜選定適任者二人於蠶種製造者申警察官
亦之會而行檢查

當前項選定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 前條檢查人認不背於蠶種檢查法第三條第四條則作二號書式
種繭證明書二葉請警察官檢印而與其一於請求檢查者其他一分存於所
蠶種檢查所

檢查種數單可押檢查員印於裏面

第十七條 製造蠶種者毀損或紛失其種繭證明書可請再司或再發與於所
蠶種檢查所

第十八條 製造蠶種者賣買或授受既得種繭證明書繭之全部或其幾部則授
受者共相連署加種繭證明書而申告於所轄蠶種檢查所而可持本種繭證明
書再訂或給與

第十九條 地方長官指定或變更蠶種檢查所位置及管轄區域，則豫報告之農商務大臣，且告示於管內。

開始或閉鎖蠶種檢查所時亦然。

第二十條 第五條第三項，若蠶種檢查法第八條第二項檢查開始期日定每年九月一日以後。

第二十一條 蠶種檢查員，地方長官選品行方正且備左資格之一者任之。
一、有農商務省營業講習所農務局舊營業試驗場及農務局假試驗場營事部等卒業證書者。

二、及第於農務局檢定試驗而有證書者。

三、在地方長官所信認學校講習所傳習所及試驗場而修營業學科得卒業證書者，及熟於蠶業精通成績鑑查者。

第二十二條 地方長官任用檢查蠶種員，或解免該員職任，必報告農商務大臣，且告示管內。

第二十三條 地方長官任命檢查蠶種員，可與第八號書式證票。

第二十四條 檢查蠶種員毀損或紛失證票，可稟告地方長官，得再訂或再頒與。

第二十五條 檢查之蠶種員宣告證票示紛失則地方長官可告示管內。

第二十六條 農商務大臣及地方長官所承認學校講習所傳習所或試驗場所製造之蠶種準蠶種檢查法及本則行檢查而後得為原種而讓與他人但此際可押該學校講習所或試驗場之檢查合格證印。

第二十七條 地方長官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據第九號書式報告前年度檢查成績於農商務大臣書式省署

第二十八條 背第一條者處科料五十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第二十九條 檢查之蠶種員監督法及檢查實施之標準地方長官定之且報告農商務大臣

第一號 蠶種孵化蛾數製造豫算額稟告

春夏秋蠶別名	稱	蠶種孵化蛾數	額	造	豫	算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稟 告

年 月 日

地方長官宛

郡市町村 大字番地
氏名 印

第二號 種蘭證明書 蘭每異名稱附於下

第三號 種蘭證明書

郡市町村 大字番地

督種製造者 氏名

一 蘭
夏秋名稱幾石幾斗幾升幾台

右證合格種蘭檢查

年 月 日 道屬府縣督種檢查員 氏名 印

又道屬府縣督種檢查所
立會檢查時立會檢查人住所氏名印

第三號 原種用印

圓形 � 徑七分

色 黑



第四號 製絲用種檢查合格證印

監督會章

農業委員會植物檢驗局

ナ

精圓形 長徑一寸五分 短徑一寸

色 朱

第五號 有毒印

長方形 縱三分 橫二分

色 黑

第六號 無毒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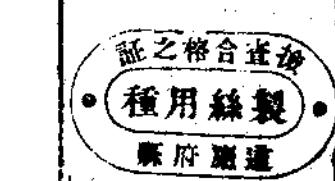
圓形 � 徑二分五釐

色 朱

第七號 原種用檢查合格證印

圓形 徑一寸一分

色 朱



第八號 實種檢查員證票

本製 級一寸五分 橫一寸八分

第
實種檢查員
氏
名

達縣府印

明治 年 月 日 紙與

製造實種者服膺諸事項第四

各地方長官據實種檢查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檢查之標準處法而實施其管下故從各地狀況其標準處法有多少之差異不暇舉今列述製造家當服膺之事項而對照之實種檢查法及施行細則以供參考

一 每年二月十五日前據施行細則第一條書式稟告其年原種孵化數及製造實種豫算額於地方廳否則處科料五十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二 以販賣或讓與爲宗旨欲製造實種者卽爲法令所謂製造實種者則先請願

製造實種鑑札於郡市役衙若違背則處科料五十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

下(但或府縣
不須之)

三廢業死亡或移居他府縣則可還鑑札若紛失損毀或變更氏名得請再訂或
給與

四宜記鑑札面之全文於標札而揭之門戶若飼育場製種場分數所者則每戶
須揭之或府縣不須鑑札隨第二第三兩項亦無須

五欲採他製造者之蠶飼育之或購入他種蟲而製種又有將賣却若讓與種商
於他人時則可附記之於前項稟告書以資查考

六終第四項稟告後遭遇事狀孵化額或製造額有增減可述稟告地方廳長野
縣限五日以內羣馬縣限七日以內使爲改正稟告若還延則處料

七原種紙及蠶袋或蠶箱並製絲用種之紙可速買收之原種用紙之表面每蠶
部分施區劃每一區大小及一葉區數或依檢查處法定之或任製造者意各地方不同可別爲闢界記春夏秋蠶
之別及名稱號數製造者住所氏名製造年月日等但紙之號數住所氏名年

月日等記載背面亦可蠶袋蠶箱每屬一紙者各記以與紙同一記號名字或
地方禁用蠶箱且蠶袋限日本紙號概用日本數字不許附他記號製絲用之
種紙必記春夏秋蠶等區別及名稱於表面又使產卵於此文字上以明示
非製造後記入且住所氏名及年月日記載裏面亦可其他事項記入與否或

於表面或於裏面則一任製造者意相宜爲之

八欲截割製絲用種一葉而賣却或分配之者豫任意區劃截斷線於紙之裏面
爲二區或四區以備後日各區受檢查合格證印

九種斷檢查合格證印之原種販賣額與可押契印於截斷部且四方記種類及名稱
稱製造者住所氏名製造年月日並買受者或領受者住所氏名於各截片裏
面而押製造者檢印

十原種孵化畢直送左書式稟告書於所轄蠶種檢查所或檢查員。若忘之則處科。但於一所飼育者不須設飼育場所地名及飼育擔當人氏名二欄。長野縣分一檢查所之管轄區域為某區而此種稟告書便送發其區之檢查員。

製種用營養化學單

上種蘭別豫定日東告

都市町村大字番地
監理製造人

寶鏡鋪製造人

新編金匱要略

氏名印

某監視検査所印中

又某監視検査所某受持區検査員某殿

十一 前項稟告後上該種飼選別豫定月日及飼育場等有變更可直稟告依群

馬縣規定以三日內爲限

十二 買賣讓與製種用之蟹全部或其一部則受授者共相連署從左書式稟告於賣讓者所屬檢查所或檢查員長野縣規定則受授者所屬檢查所或檢查員各異則兩處各稟告之原種數及舊不俟言若截斷其種數則宜從第九項處理法

製種用之蟹買賣讓與稟告

管 理 者 名 稱	現 在 數 量	豫 定 額	現 在 數 量	豫 定 額
又 昔 某	頭 蟹 若干 只	若干 千 頭	若干 頭	若干 千 頭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賣 買 飼 稟 告 之				

都市町村大字番地
賣者 氏名印

都市町村大字番地
買者 氏名印

某監視検査所印中
或某監視検査所某受持區検査員某殿

十二製種用之種上簇則待其化蛹而選別種繭除去檢查法第三條所記者而量其升量每異名稱者各處理後蛹及乾燥種繭亦每異名稱者各量其升量

調製左表而檢查員臨檢除種繭及除去之繭與原種殼併示之檢查員此表所記數量與實物有異則或處料

收繭量及蠶種製造額豫算表

種類及名稱		春蠶青熟			春蠶白玉			都市町村大字番地		
孵化日	原種繭數	石	斗	升	合	石	斗	升	合	
種繭	原種繭數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升量	合	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除 去 繭	繭 升 量									
原種 製造豫 算額	若	千	千	千	千	若	千	千	千	
製絲用種 製造豫 算額	若	千	千	千	千	若	千	千	千	
發 蟻 定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備考 製經用之種某蟻若干紙某蟻若干紙發蟻對種繭比數等於檢查上資參考之事項簡明附記爲可

十四如前項經檢查員檢查則種殼宜加檢查員之檢印而受領種繭證明書若

被檢查員認爲撰別不完全，則直申告再檢查日期。

十五、終種蘭及檢查種殼，則種殼及除去之蘭，得任意處分，然至終產卵後，至檢查時，則宜保存之。

裡檢查所

種 蘭賣買證明書。再訂頤書。
或讓與故。

種 類	名	稱	賣買讓與種苗升量	現 在 種 苗 升 量	證明書	番號
或 某	某	某	某	石 斗 升 合	石 斗 升 合	第 共 號
右賣買讓與因之請再訂種苗證明書乃添加種苗證明書而請求焉	某	某	某	石 斗 升 合	石 斗 升 合	記無
年 月 日	某	某	某	石 斗 升 合	石 斗 升 合	第 共 號
某檢查所御中	某	某	某	石 斗 升 合	石 斗 升 合	第 共 號
或某檢查所某受持區檢查員某殿	某	某	某	石 斗 升 合	石 斗 升 合	第 共 號
某市町村大字番地	某	某	某	石 斗 升 合	石 斗 升 合	第 共 號
賣者 氏 名 印	某	某	某	石 斗 升 合	石 斗 升 合	第 共 號
某市町村大字番地	某	某	某	石 斗 升 合	石 斗 升 合	第 共 號
買者 氏 名 印	某	某	某	石 斗 升 合	石 斗 升 合	第 共 號

年月日

某檢查所衛中

十七既迫發期日期檢查員尙不臨檢則督促之仍不臨檢則即告警察官受其所選定臨時檢查人二名與警察官之立會檢查合格則受立會警察官及檢

查人之檢印於種設裏面及此檢查人所與之種繭證明書

十八、若毀損紛失種繭證明書可直請求再訂於所轄檢查所或所屬檢查員

十九、產卵後檢查員臨檢，則示以所製蠶種繭設及種繭證明書，而製絲用之種

則宜受檢查合格證印，施行細則第原種則請用原種印，第三號書式既受合格證

印則無論賣却讓與於何地何人皆得任意

二十、受前項檢查，則調製左報告書，而請臨檢檢查員之檢印，五日以內送之市

郡衙或町村衙，各地不同，有受之於知事者，有受之於郡長者，若怠此報告，則

或處科料

蠶種製造額報告書

種 別		春	夏	秋	蠶 別	製 造	額 檢 查	金 錢 釐
原 種		春			蠶	某	區	圓 錢
製 絲		某			蠶	全	全	釐
用	種	春			蠶	某	區	圓 錢
計		全			全	全	全	釐
		全			全	全	全	釐

右報告焉

年月日

郡市町村大字番地

蠶種製造人氏名印

知事某殿或郡長

蠶種不越年者不須報告且在徵收檢查錢地方則不須前表之最下欄。

二十一原種自每年九月一日或十月一日各地日期異至檢查所閉鎖期日間可呈

左記願書與母蟻於所轄檢查所

原種母蟻檢查願書

種	類	名	稱	葉	數	蟻	數
春	小	石	丸	若	千	葉	某
夏	大	草	草	全	全	全	全
某	某	某	某	全	全	全	全
合	計			全	全	全	全

右請願檢查之

郡市町村大字番地
蠶種製造人氏名印

年月日

某蠶種檢查所御中

若出示原種於檢查所則可受其證

二十二受原種母蟻檢查畢之通牒則速出願書於檢查所從所員指示處分有

毒蛾區無毒蛾區等，檢驗種紙數及合格證印檢印等有無，而返納預證受領
蠶種。

二十三、檢查金及納金法。各地或異，然皆宜速納，而不誤其期。又或地方不徵收
製絲用種之檢查金，或原種製絲用種，均不徵收。

二十四、原種用印附蠶種於檢查母蛾出願書以前，得變更為製絲用種，可不檢
查母蛾病毒之有無，更受領製絲用種檢查合格證印。此際須納金，地方可應
原種之價而納金。

二十五、製造夏秋蠶及四化蠶之越年種，仍存第一期孵化原種殼至蠶種產卵
後之檢查，即受原種用印或製絲用種檢查合格證印之時。若購此等種類中
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等蠶種，而製造越年蠶種，則宜依第六項及第
十二項所定順序，且兼購第一期原種殼參照之。

二十六、關於蠶種檢查之願書、稟告報告書等，必用半紙、美濃紙，却不便故用紙
定半紙地方甚多。文書可呈於地方廳者，以經由郡市衙為常例。又或地方先
呈之町村衙，而經郡衙，然後轉送於地方廳。製造者從其地方所定規則，以省
徒勞。

營養檢查法規解義